

财产租赁合同 (2)

出租单位：_____ (以下简称出租方)

承租单位：_____ (以下简称承租方)

为了明确出租方与承租方的权利义务，根据《经济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特订本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(一) 租赁财产及附件的名称、数量、质量与用途_____。

(二) 租赁期限

租赁期共_____年零_____月，出租方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将_____
(租赁财产) 交付承租方使用，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收回。

(三) 租金数额、结算方式及交纳期限

根据国家规定的_____ (租赁财产) 的租金标准 (无统一规定的，由双方当事人商定)，承租方每月 (年) 应向出租方交付租金_____元，交纳租金的

时间为每月（年）的最末一日（或双方商定其他时间一次或几次交付）。

（四）租赁财产的维修保养

租赁期间，_____（租赁财产）的维修与保养由_____方负责，一切维修保养费用均由_____方承担。

（五）出租方与承租方的变更

1. 在_____（租赁财产）出租期间，出租方如将_____（租赁财产）所有权转移给第三方，应告知承租方_____（租赁财产）所有权转移的情况。_____（租赁财产）所有权转移后，_____（租赁财产）所有权取得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出租方，享有原出租方享有的权利，承担原出租方承担的义务。

2. 承租方如因工作上的需要，将_____（租赁财产）转让给第三方承担使用，必须事先征得出租方的同意。取得_____（租赁财产）使用权的第三方即成为本合同的当然承租方，享有原承租方的权利，承担原承租方的义务。

（六）违约责任

1. 出租方的违约责任_____。

2. 承租方的违约责任_____。

(七) 遇不可抗力而造成_____ (租赁财产) 的损坏或灭失, 经有关部门鉴定属实, 承租方及时向出租方说明情况, 不负修复或赔偿的责任。

(八) 其它_____。

在本合同规定的租赁期届满前_____日内, 双方如愿意延长租赁期, 应重新签订合同。

租赁期间, 合同双方的任何一方均不得擅自修改或随意废除合同。本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, 须经合同双方共同协商, 作出补充规定,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, 双方各执一份; 合同副本一式 份, 送××等单位各留存一份。

出租方: _____ (盖章)

承租方: _____

(盖章)

地址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代表人： _____ (盖章)

代表人： _____

(盖章)

联系人： _____

联系人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电话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开户银行： _____

帐号： _____

帐户： _____

_____年____月____日订